

职校学生 法律常识读本

Zhixiao Xuesheng Falü Changshi Duben

◎ 孙开俊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职校学生法律常识读本

主	编	孙开俊	
副	主	编	吴建军 缪世春
		刘厚军	冯志刚
编	委	张小建	庄恒洋
		王兆庚	曹江全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职中学生学习、生活特点,进行法律知识普及,重点讲解了和职中学生有密切关系的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行政法等法律基础知识,并选取大量资料和案例,既保证了法律知识宣传的准确性和深刻性,又增强了语言的通俗性和可读性,是一本能满足职中学生实际需要的法律常识读本。

本书可作为职中类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青少年的法律学习材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校学生法律常识读本/孙开俊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5646 - 0445 - 5

I. 职… II. 孙… III. 法律—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3353 号

书 名 职校学生法律常识读本

主 编 孙开俊

责任编辑 孙 浩 侯 明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江苏省赣榆县赣中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5 字数 122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在全体公民特别是职中学生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广大中小学生特别是中职学校学生要积极学习法律常识,学会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学会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做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四有”新人。我们在编写《职校学生法律常识读本》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保证法律知识宣传的准确性和一定的深刻性;二是提高法律知识内容的广泛性和针对性;三是注重资料和案例的充实性和新颖性;四是增强语言的通俗性和可读性。我们希望这套校本教材,不仅仅是在校学生学习和了解法律常识的读本,也是他们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处理未成年人所遇到的问题时能够借鉴的指导书。

由于编写职中学生法制教育方面的教材涉及的法律问题很多,加之我们的法理水平有限,时间比较紧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教师、学生和家长以及其他同仁能够提出宝贵的意见,并深表谢意。

目 录

编者的话	1
总述	1
第一节 职中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	1
第二节 社会生活有规可循我们必须自觉遵守	2
第三节 法律与道德是社会规则的重要形式	3
第一讲 叩开法律之门 领会精神实质	5
第一节 法律探源	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8
第三节 正确理解法律的主要内容	9
第二讲 探究法律之旅 把握重点要义	11
第一节 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11
第二节 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利器——刑法	19
第三节 调整财产、人身关系的法律——民法通则	42
第四节 遵循程序和方法——诉讼法	53
第五节 维护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	57
第六节 规范经济秩序的法律——经济法	58
第七节 职中学生自己的维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62
第八节 社会治安知识问答	68
第三讲 遵循法律之规 铺就光明前程	70
第一节 法制教育要“从小抓起”，从自己做起	70
第二节 职中学生应当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	70
第三节 职中学生要懂法、守法，自觉遵守和维护法律	71

总 述

第一节 职中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

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中明确指出,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又把这一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具有宪法的最高权威性,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进入 21 世纪,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奋斗,全面推行依法治国方略,要求将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行各业的工作全部纳入法制化轨道,因此,全体公民必须具有较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职中学生是新世纪的建设者,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加强对职中学生的法制教育,坚持依法育人,实行依法施教,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是依法治国方略在教育和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关系到科教兴国战略的成功实施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全局的一件大事。

自开展普法教育以来,我校坚持把在校学生作为普法教育的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认真开展学校的法制教育;市教委和市政法委选派了在政法部门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兼职法制教育副校长;教师在授课中适时地讲解《思想政治》课本中有关的法律内容;聘请民警同志进校办公,法院到校园召开宣判大会;在初二年级进行了模拟法庭的排演等,这标志着我校的法制教育体系正在初步形成,同时也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

但是,由于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的攻坚阶段和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情况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影响着职中学生的价值取向;国际国内意识形态领域的矛盾和斗争更加复杂,尤其是国际敌对势力加强对我国青少年一代进行思想文化渗透;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消极腐朽思想给青少年,尤其是职中学生带来了消极影响,使一些职中学生的法制观念仍然比较淡薄,依法保护自己正当权益的能力还比较弱,违法、犯罪的现象也呈上升的趋势。有的学生和家长注重学生的知识教育而忽视思想品德、纪律、法制教育的倾向依然存在。因此,对职中学生进行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是十分必要的。此外,职中学生又处在 13 岁到 16 岁这一年龄段,他们的生活、学习、日常行为甚至与父母、家庭的社会联系都与法律紧密相关,每时每刻都不能离开法律而孤立生存,可以说法律与每一个职中学生息息相关。因此,职中学生学习法律,对于用法律作武器、维护自己或他人的合法权益都是非常有益处的。最后,职中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是学校德育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的重要途径,是实现依法治国的百年大计的有力措施。由于我校地处城乡结合部,受招生制度的限制,过去我校生源素质较低,周边环境复杂,教师、学生忽视德育教育的现象比较明显,严重地影响了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出现了一些违法甚至犯罪



的学生。进入 21 世纪,要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目标,就必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而要达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就必须教育全体人民学法、懂法、守法;全社会公民法制观念的增强,法制意识的提高,又必须从青少年抓起,特别是从中小学生抓起。只有从小抓起法制教育,才能推进和加快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

从生理的和心理的角度看,职中学生正处在青春期发育的变化时期,身体开始趋向成熟,但情绪还存在不稳定的一面;在心理上面临着性发育的开始成熟与性心理的相对幼稚、情感激荡要求释放与外在表露趋向内隐等各种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一定的法律意识,极容易头脑发热、失去理智,甚至会酿成悲剧。这方面的案例举不胜举。

从社会环境上看,我国青少年,特别是职中学生生活在改革开放的年代,与他们的前辈们相比,历史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般的、显著而又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确定,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一个知识经济时代已悄然临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在国际市场还是在国内市场,处处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时时存在着各种矛盾冲突。面对纷繁杂乱的是是非非,如何评价和处置,其中一个重要标准就是国家的法律。这就要求青少年特别是职中学生从小在头脑中树立法律意识,使自己的言行合法,并且明白当自己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积极求助于法律。

综上所述,职中学生必须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培养和强化自身的法律意识,并且养成自觉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习惯。这不仅是职中学生生存、发展、获得事业成功的重要基础和有力保障,也是提高青少年乃至整个中华民族的素质,建设法治社会、文明国家的重要途径和措施。

第二节 社会生活有规可循我们必须自觉遵守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规则是指规定出来供大家共同遵守的办法,如交通规则。我们的社会生活包括各个方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包括我们学校制定的有关行为管理、生产操作、生活和学习等各方面的规则、章程、制度、守则等,都是用来保障社会生活有序进行的,要求每个人必须自觉遵守。

我们生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社会主义的大家庭中,有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全国有 13.32 亿人口,有 56 个民族。在庄严的法律面前,无论一个人的年龄长幼、职位高低、身份如何,他首先是一名公民。无论他的学识深浅、财富多少、职业怎样,他都是一个普通人。人们常说,社会就像一个大舞台。在社会生活中,每一个职中学生也都扮演着一定的“角色”,同时也与他人、社会有着无法割裂的联系,形成一定的关系,起着不同的作用。为了使社会井然有序而不混乱,任何社会都需要有一定的规则,并且要求人们共同遵守这些规则,这是一个非常浅显的常识。

为了说明这个道理,更加形象、明白地说明规则对于社会、社会中的每个成员包括每位职中学生的作用,我们以学校的运动会会场为例进行讲解。

你们都记得运动会场上的情景吗?运动场内正在进行各种比赛,虽然紧张激烈,但是有条不紊,无论是田径、球类的比赛,还是体操、铁饼的角逐,运动员们均是奋勇争先,志在必

得,哪怕像足球、篮球比赛到了白热化的程度,却也总是呈现出一种有秩序的状态。正是这种“有秩序”,才使比赛得以顺利进行。而赛场秩序的形成则是因为运动员们严格地自觉地遵守着某种规则,裁判员也是根据比赛的规则判定成绩高低、输赢,制裁犯规者。因此说,没有体育规则,体育竞赛就无法进行。同样,生活在社会中,人们也必须遵守一定的社会规则。否则,社会就会动荡不安,人们难以安居乐业,各种物质生产难以开展。

规则,也称做规范,就是做人的行为标准。人的行为规范多种多样,但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技术规范。这种规范是建立在人对自然规律认识的基础之上的,是用来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人类在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如果违反了技术规范,就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或者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以农业生产为例,若不按照自然规律遵从季节的要求,不区分南北土壤的差别,盲目播种、浇水、施肥,将会减产、减收,甚至是一无所获。这是再简单不过的道理。还有,在日常家庭生活中我们经常见到的电冰箱、电视机使用说明书,就是最普通的技术规范。

第二类是社会规范。这种规范是用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即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目的是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如果违反了这种社会规范,将会受到社会力量的制裁。社会规范包括许多种,比如风俗习惯、宗教教义等。(我们在本书中将主要介绍法律与道德)

那么社会规范是怎样产生的呢?回顾人类的起源、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人类自从形成了群体,有了共同的生产和生活,就有了共同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一共同的目标,就有了社会分工。不同的人群担负着不同的公共事务,进行着一定的社会管理,在管理社会中逐步产生了社会规范,对全体社会成员进行约束。

以我国远古时代来说,在温暖湿润的古黄河、长江流域,我们的祖先曾经生活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中,他们以集体的力量来对付共同的敌人:饥饿、自然灾害、野兽的袭击和敌对部落的侵犯。那时,食物的短缺是对氏族最大的威胁,如果有人多占有食物,就有可能导致别人因饥饿而死亡,当然这也就意味着氏族力量的削弱。于是氏族中就有了这样的规则:所有食物必须平均分配,每人一份。原始部落的成员们将“平等”视为天经地义的事。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内容不断丰富。为了适应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的社会规则也不断地产生和形成。时代发展到今天,人类文明已经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现代发达的交通工具和通信技术手段不断进步,已使地球似乎变得越来越小,被人称为“地球村”了。但是,不管社会怎样发展、变化,作为任何社会都需要的、合理的社会规则,始终没有改变,社会规则与人类社会同在。

第三节 法律与道德是社会规则的重要形式

前面讲到,社会规范有很多种,例如习惯、风俗、纪律、宗教、礼仪等。而在现代社会中,法律与道德对于维护社会的秩序与稳定,促进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它们是庞大的社会规范体系中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形式和组成部分,堪称社会规范的两支柱。



对待“法律”和“道德”两者的关系,我们职中学生并不会感到陌生,但可能会缺乏深入的了解。下面以两件真实的案例来说明。

案例一:据《青岛日报》2000年3月28日报道,仅仅为了二元五角钱,残忍杀害三名少年,洛阳一游戏厅老板被判死刑。新华社郑州3月27日电:备受社会关注的洛阳三少年命丧游戏厅一案今天开庭审理,杀害三少年的游戏厅老板被当地法院一审判处死刑。

案例二:前几年报纸上的有这样一篇新闻报道,一位解放军飞行员为维护正义,与歹徒搏斗,倒在血泊之中,生命垂危,而在场的十余名围观者任不法歹徒行凶却无动于衷。消息传出,人们深感痛心,纷纷谴责这些围观者丧失了起码的道德观念。

这两件案例分别涉及对法律和道德的认识问题。两相比较,便可以看出:第一,法律和道德同为人的行为规范,它们都是人的行为标准。案例一中的游戏厅老板触犯了法律,案例二中的围观者违反了道德规范。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它有正式的条文,有文字记载,其内容用文字的形式公布于众,并由国家的强制力量来保证实施。游戏厅老板的行为就是触犯了国家法律中刑法的规定,所以受到了国家审判机关的依法判决。而道德是人们在生活中自然形成的,一般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主要存在于人们的意识、观念中,是靠人们自觉遵守和舆论的力量来维持的。案例二中的围观者的行为没有触犯法律,只是违背了道德规范中有关见义勇为的要求,因而只能受到舆论的谴责,而不能对他们判处刑罚。

这只是简略地为职中学生们勾画了法律与道德的大致轮廓,有些法律问题随着我们的深入介绍,大家会进一步得到了解。既然法律与道德都是人的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了行为的标准和方向,那么就有必要去了解它、认识它,尤其有必要学习、掌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道德的基本内容。



第一讲 叩开法律之门 领会精神实质

对于法律,不少人有这样或那样的一些片面的、不完整的印象和了解。有的人是从文学作品中了解的,有的人是来自道听途说,有的人可能来自某种经历,有的人是读过一些宣传材料,等等。比如,有的人说法律是专门用来管老百姓的,也有的人认为法律是专制坏人的,更有的人认为法律与我无关。这些说法都是不全面、不正确的。正像古代寓言中说的那样,在多个盲人摸到大象时,有的盲人摸到了大象的鼻子,就说大象长得像圆桶,有的盲人摸到大象的身体,就说大象长得像一堵墙,有的盲人摸到大象的尾巴,就说大象长得像一条蛇。这些结论都不正确,对任何一种事物的认识,都要求全面准确,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那么,法律究竟什么?法律又是怎样产生的呢?

第一节 法律探源

一、法律由来

在人类历史上,在任何社会形态中,在不同的国家中,都有供人们遵守的社会规范,但是法律这种社会规范,却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出现的,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为了使大家清楚地了解这一点,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人类发展的历史,从遥远的远古时代开始,对人类发展的历史作一番考察。

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是原始社会。当时人们的生产工具仅仅是一些石块、树枝等,相当简陋落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能靠采摘野果、捕捉动物充饥,用树叶、兽皮来御寒,生活在岩洞、草棚之中。在那样的社会生产条件下,单个的人难以独自生存,根本无法与大自然抗衡。人们为了生存,便自发地群居在一起,共同劳动,相互协作。不过,这种原始人群的结合极不稳定,时常有人离开了这一群体,而另外群体的人又加入进来。

随着一些新的生产工具的制造和使用,人群的生产有了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出现了简单的分工。按照年龄和性别不同,人们各自进行力所能及的劳动,男子狩猎,女子采集,老人则看护孩子。由于同辈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逐渐被禁止,实行了不同人群的男女通婚,这使原来并不稳定的人群逐步固定起来,形成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

那时,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是平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由于生产的产品有限,没有剩余,只能平均分配,因此在氏族内部便没有剥削和压迫,没有专横和暴力,氏族是原始平等和民主的组织。

原始社会中有社会关系需要调整,也得维持一定的秩序,但那时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



惯。习惯的内容涉及许多方面,例如怎样组织生产,如何分配劳动产品等。这些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生活、生产和分配过程中自然而然地形成的,是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的表现,是维护全体氏族成员共同利益的,人们能够比较自觉地去遵守。当然,任何违背习惯的行为,都会遭到氏族成员的强烈谴责。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人类的生产工具更加先进,金属工具特别是铁制工具的使用和社会分工的扩大,使人们能够生产出更多的产品,除了维持氏族的基本需求以外,还有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私人占有创造了条件。氏族的首领们凭借自己的权力,掌握了越来越多的财富,逐渐变成富有的人;而一般的氏族成员们则因为种种原因渐渐地成为穷人。富有的人需要更多的劳动力来从事生产,穷人却为了生存而被迫成了为他人创造财富的奴隶。

氏族部落之间为了争夺土地和财富经常发动战争,被抓获的战俘以前统统被杀死,而现在俘虏不再被随便地杀掉了。他们被富人们像牲畜一样的养活起来,被驱逐着从事生产劳动,也加入了奴隶的行列。于是,奴隶的数量急剧增长,奴隶劳动成了社会生产的基础,私有制得到迅速的发展和巩固,取代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社会分裂成为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这两个阶级是根本对立的阶级。因此,没有阶级、没有阶级压迫的原始社会瓦解了,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阶级社会,这就是奴隶社会。

一边是手执皮鞭、无偿占有奴隶们全部劳动成果的奴隶主,另一边是戴着锁链、牛马一般被奴役的奴隶。阶级利益的尖锐冲突导致了社会的剧烈动荡。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要维护自己已经得到的利益,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维护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他们需要建立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的特殊的暴力机器——国家。为了镇压奴隶们的反抗和斗争,他们还需要通过国家制定一整套新的社会规范——法律。

综上所述,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随着国家的形成而出现的。当然,从原始公有制到奴隶主私有制,从无阶级社会到阶级社会,人类经历了一个长期、复杂的发展过程。国家和法律也不是在一夜之间突然出现的,它们的形成经历了一段漫长的岁月。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明白了法律是怎样产生的问题后,大家又会问,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对这个问题,长期以来没有统一的答案,中外众多的法学专家对此有各种各样的理论和说法。有的认为法律是神的意志和启示;有的说法律是氏族的精神和传统;还有的认为法律只是公平划一的准则;更有的说法律是一种心理的活动和现象。以上的说法和理论,都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说明了法律的一些特点和表象,但都回避和掩盖了法律的阶级本质。

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科学的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对此作出了正确的回答。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们可以从法律产生的过程中清楚地看出来。法律的出现,正是以社会分裂为不同阶级,统治阶级要按照自己的意志建立国家,同时要以自己的意志去规范人们能够做什么、不能够做什么为前提的。由于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所以,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也就是说,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愿望和要求,规定了人们的行为规范,把被统治阶级的行为限定在统治阶级规定的范围之内,同时也依此来协调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这样,法律就能够维持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秩序了。



明确了法律的本质,我们再来看看法律的基本特征。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法律的基本特征有三点。

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人们的行为规范有很多种,法律只不过是其中的一种。除了法律以外,其他行为规范都不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国家制定法律,是指由一定的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制定出新的、过去没有过的法律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就是由我国最高的立法机关的常设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9年6月28日通过的法律。

国家认可法律,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原来就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国家的法律。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各种社会规范中,法律是最具有强制力的,因为它是以强大的国家力量作后盾的。任何一种规范的实施,都得依靠一定的强制力作为保证。有一则童话可以用来说明强制力的问题。说的是一位懒惰的公主被送到一户平民家中小住,在“不劳动就不给饭吃”的家规之下,公主饿了肚子,终于变得勤快起来。由此可见,这个平民家规中的“不给饭吃”就是强制力。

国家制定了法律,就要用强制力来保证它的贯彻执行,这种强制力必须是强大、严厉、有效的。否则,法律可以任意违反,岂不变成了一纸空文?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法律就难以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总之,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来保证,也就没有法律。

第三,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是具有普遍效力的社会规范。所谓普遍效力,是指法律一旦被制定,其效力范围内所有个人、机关、团体都应当普遍地、平等地遵守,不允许有任何例外,不存在任何特权。在这一点上,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有着明显的不同。一个团体的章程,只对团体内部的人员有效,团体以外的人员可以不去遵守。一个学校的规章制度,只能约束这个学校的教职员工,对校外的人员就不具有约束力。然而法律却不是这样,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它的贯彻实施。因此,在国家权力的范围内,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仅包括所有的被统治阶级的成员,同样也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每个成员。

从以上的学习中,我们已经清楚地明确了法律的概念,即“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在有阶级以来的人类文明史中,已经出现了四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即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与此相适应,就有了四种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类型的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由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所创立,反映和维护剥削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剥削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与它们有着本质的、根本的区别。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由社会主义国家所创立的,反映和维护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并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和自觉遵守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一、我国的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

随着俄国十月革命的成功,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诞生。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社会主义国家不断诞生,出现了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不是剥削阶级法律的简单延续,而是人类法律发展史上一场深刻的、彻底的、前所未有的革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新型的法律,它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律。它肩负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历史使命。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在中国大地上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法律的终结。从此,劳动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政权,成为国家的主人。人民要按照自己的意志来管理和建设国家,人民也将以法律形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去建立和维护符合人民利益的新秩序。因此说,我国制定的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在彻底摧毁旧的法律的基础上创立的,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有着根本的、本质的区别。

怎样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呢?可以从以下四点来分析。

(1)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这种共同意志是建立在全国人民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之上的。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也体现了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意志。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国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之间,尽管还有这样或那样的矛盾,但是没有根本的利益冲突,在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方面,他们的利益和愿望都是一致的。

(2)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3)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民主的立法程序制定的,既充分体现了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又比较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发展的需要,是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4)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同样具有国家的强制性。但是由于它集中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法律的实施过程也就是人民利益实现的过程,因而得到人民的拥护和自觉遵守,表现出国家强制施行和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的统一。

二、我国法律的巨大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根据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创立的,它把有利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利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有利于四个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祖国统一大业等方面的原则和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现在,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的同时,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我国除现行宪法和三个宪法修正案以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先后制定了数百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



定,国务院制定了近千件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还制定了数千件地方性法规,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部门法相对齐全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在国家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现代化经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我国法律可以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第二,我国法律可以保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第三,我国法律可以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我国法律可以保障和促进对外交往,维护世界和平。

第三节 正确理解法律的主要内容

一、权利与义务是紧密联系的

权利与义务是法律的主要内容。在任何国家的生活中,人们常常都会遇到权利和义务的问题。什么是权利呢?什么是义务呢?通俗地说,权利是指人的一种权能,而义务是指人的一种责任。例如某同学花20元钱办理了青岛图书馆“借书证”,那么他就享有了到青岛图书馆借书回家看或者在阅览室读书、阅读报刊的权利,同时他也负有了自觉爱护书籍、报刊的义务。

下面我们要分别讲一下什么是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有着极强的规范性,它通常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明确、具体的标准。也就是说,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确定人们权利和义务,即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要求人必须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法律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来实现。

(1) 法律权利,指依法享有的权利。权利的享有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自己作出某种行为,还可以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休息权利,这就意味着劳动者在法定的工作日以外可以自主地休息,并且可以要求他人不得侵害自己的休息权利。

(2) 法律义务,指依法必须承担履行的义务。义务的承担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例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父母必须使适龄的子女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作为父母,就必须依据法律的要求履行这个责任,不能违反。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任何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要求,不得作出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

(3)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有时候表现出相互融合的特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一规定表明,接受教育,不仅是公民享有的权利,而且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公民既有权利依法从国家获得接受教育的机会以及相关的物质帮助,又有义务在一定条件下依法接受某种形式的教育。

法律上权利与义务,与我们平时所说的其他权利与义务是有区别的,它具有自己的特点。这种特点主要表现在:第一,这种权利与义务是国家的法律规定并给予保障的。例如当



人们的法定权利被侵害时,可以寻求法律保护,使权利得以实现。当有人拒绝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时,法律便可以用强制力量来强制其履行。第二,这种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一致的、紧密联系的。一般来说,权利的享有者具有一项权利,相关者就负有一项义务。义务承担者负有一项义务,相关者就享有了一项权利。举例说明,消费者与百货商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具有统一、一致、紧密联系的特点。消费者只有持有合法流通的货币,才能在百货商场实现购买满意商品的权利。同时,百货商场必然负有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义务。反过来,百货商场只有履行了出售合格的商品的义务,才具有将消费者手中的货币转为百货商场所有的权利。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当家做主,这就决定了我国公民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我国法律上不存在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的人,同样也不存在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人。

二、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我国法律赋予了公民广泛的权利,同时,法律也明确规定了公民应尽的各项义务。如何正确地行使公民权利和自觉履行义务,是每个公民也包括每个职中学生必须认真思考和正确对待的严肃课题,是一个现实的问题。

第一,正确的行动有赖于正确的认识作指导。要正确处理好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关系,首先要树立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观念,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在现实生活中,有为数不少的人往往把权利和义务对立起来、分裂开来。认为自己应该多享有权利,尽义务则是别人的事情。这是一种典型的特权思想的反映。其根源是受封建的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存在任何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的特权。这种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关系,体现了人们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这种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原则,是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的。

第二,世界上从来没有无限度的、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利。权利的行使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不得滥用权利。不得滥用权利,就是指人们在行使某项权利的时候,必须明确法律对该权利许可和保障的范围,并进行自我约束和控制,不得超过一定的界限。如果滥用职权,超过了法律允许的范围,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三,在我国,公民享有权利和负有义务,体现了国家利益和公民利益的密切结合,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因此,自觉地履行义务,应当成为每个义务承担者的追求。自觉地遵守法律规定,全面地履行应尽的义务,是每一个公民应当具备的素质,每个职中学生要明白做一个公民应当享有的权利,也应当自觉履行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二讲 探究法律之旅 把握重点要义

第一讲的内容可以说是已经使职中学生开始了在法律时空中的旅行,并且初步了解了法律的基础知识,但是这还远远不够。作为一个职中学生,还有必要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些具体内容。下面将要学习的是职中学生应当知道的,与学习、生活以及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有关的各种法律,通过学习可以增强职中学生的法律意识,提高学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更好地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一、宪法是“法律的法律”

在社会化大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法律的分工越来越细,门类也越来越多,逐渐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法律体系。如同一支军队有一个统帅,法律体系的领军统帅就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一个国家所有的法律中居于最高地位,它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有的人把它形象地比喻为“母法”,或者称为“法律的法律”。

为什么把宪法称做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母法”,是“法律的法律”呢?这是因为宪法与其他普通法律相比,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宪法是众多法律中的一种,也具有法律的一般特点。但是它又是国家最重要的法律,因为它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的最根本的、最重大的问题。例如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这一切均必须由宪法来规定。国家或者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问题,可由普通法律来规定。例如环境保护法只规定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规定,义务教育法只规定进行义务教育方面的规定,它们只涉及各自领域的一些相关问题。

第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这方面需要说明两层含义:一方面是说宪法在整个国家和社会活动中具有最高权威,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活动准则;另一方面是说普通法律的制定要依据宪法的原则和规定,其内容不得与宪法相矛盾、相抵触,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必须修改或者废止,宪法是国家立法活动的基础。

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在程序上比普通法律更严格,有着特殊的规定。例如:有的国家规定制定宪法要建立专门的机构;有的国家规定在修改宪法或者制定宪法时要交付全民讨论。

二、我国现行宪法及其基本内容

我国现行的宪法,是指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这部宪法还分别于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9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分别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以下简称为《宪法修正案》)共计18条,对《宪法》做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全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我国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我国宪法的内容十分丰富,对我们国家生活中根本性的重大问题都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一)《宪法》在序言中确立了国家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规定,“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就清楚地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也作为国家的总的指导思想的。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还明确指出:“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二)《宪法》确定了我国的国体

《宪法》第一条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就是说,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三)《宪法》规定了我国国家政权的实质和组织形式

《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也就是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民主选举选派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

(四)《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经济制度

《宪法》第一条、第六条至第十八条和《宪法修正案》的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至第九条、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是关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规定。

为了维护我国的根本制度和保证现阶段根本任务的完成,《宪法》规定了我国的多层次的、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宪法修正案》中指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为了保证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宪法》规定包括土地在内的一切自然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同时规定,国有企业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管理,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并确定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的民主管理。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经济都在一定范围内起着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作用。但是,在这些经济成分中,私有制经济的某些弊端不可避免地会有所反映,所以“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只要我们全面的贯彻《宪法》关于我国经济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把我国建设成为